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庭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91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316號）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吳庭源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追徵價額新臺幣壹佰肆拾伍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補充如下：

(一)證據部分：被告吳庭源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，其擅取他人財物，漠視他人財產權利，且對於社會秩序有相當之危害，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然迄未與被害商家和解賠償損失，併參諸被告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尚屬平和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，及被告自陳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超商店員，未婚，無子女，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犯罪之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資為懲儆。

(三)本件被告竊盜所得之麒麟BAR啤酒（500ml）4瓶，屬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而該啤酒市價為新臺幣145元乙節，業據告訴人即被害商家副經理李哲豪於警詢時指述無訛（見偵卷第20頁），並有相同商品標價照片（同上卷第35頁）附卷可按，又被告供明已將該啤酒飲用完畢（同上卷第11、51頁），顯

01 有不能沒收之情事，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
02 之規定，逕予追徵其價額。

03 二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4 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
05 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
06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8 明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1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書記官 蔡英毅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5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8917號

25 被 告 吳庭源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27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0

28 0樓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3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吳庭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3 3年1月15日22時22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段00巷00
04 ○00號地下1樓之全聯福利中心(德安門市)店內，徒手竊取
05 放置店內貨架上之麒麟BAR啤酒(500ml)4瓶(價值新臺幣
06 【下同】145元)，藏放於其所攜帶之後背包內，未結帳即
07 離去。嗣經店員李哲豪清點店內商品時，發現商品短缺，報
08 警處理，經調閱監視器畫面後，始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李哲豪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12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庭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徒手竊取告訴人李哲豪管領，放置在商品貨架上物品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李哲豪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徒手竊取放置在商品貨架之上開物品之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24張	證明被告確實於上開時、地，竊取上開物品未經結帳即行離開之事實。

13 二、核被告吳庭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
14 告竊得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
15 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16 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檢 察 官 葉耀群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書 記 官 鄭雅文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